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委託代管契約(稿)

北市工公卉字第

號

本府<u>(機關)</u>(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市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以下簡稱乙方)代管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閒置土地(以下簡稱代管之土地),協助進行簡易綠美化及日常維護,以簡易綠化、低維管、不設置固定性設施之方式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管之土地標示:

項次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委託管理 面積	備註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Á	>	計					

第二條 代管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第三條 乙方僅就甲方未能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綠美化,以專簽市長核准後委由乙方代管之土地,雙方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代管之土地乙方不得有增設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花架涼亭、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代管之土地如有施作綠美化、整理維護環境、增加或修繕固定性設施之需求,應依「臺北市公有閒置土地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作業要點」由甲方專簽市長核准並自行編列足額設置及維護經費委託乙方代辦。
- 四、 代管之土地如有噪音、雜亂、治安或其他事由,由甲方逕為派 員蒐證,依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 他相關規定等函請主管機關裁處。

五、 代管之土地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由甲方自行辦理。

第四條 代管之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土地重測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雙方同意按照登記面積更正。

第五條 甲方有收回代管之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得不經甲方同意提前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日起十五日內將代管之土地回復原狀,乙方並應於該期間內將土地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回復原狀點交返還。

前項情形,如代管之土地之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專簽市長 核准由乙方代辦之地上物,應原地保留。

第七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 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月

日

第八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代表人: 黄淑如處長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中華民國年